

山东200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8/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2006_c43_68036.htm 各市人事局、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200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会考[2005]1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200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级别和考试科目（一）初级资格：考试科目包括经济法基础和初级会计实务。（二）中级资格：考试科目包括财务管理、经济法和中级会计实务。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，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，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；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，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。二、考试时间 200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于2006年5月20、21日举行。各考试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：初级资格：5月20日9：00-11：30 经济法基础 14：00-17：00 初级会计实务 中级资格：5月20日9：00-11：30 财务管理 14：00-16：30 经济法 5月21日9：00-12：00 中级会计实务 三、报名条件 按照财政部、人事部联合印发的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及其实施办法》（财会[2000]11号）及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具体报名条件如下：（一）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1、坚持原则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；2、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

有关财经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；3、履行岗位职责，热爱本职工作；4、具备会计从业资格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（二）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第（一）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